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763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金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85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金女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黃金女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生活所需，率爾竊取他人之物品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所竊得之物業經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其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；兼衡其行竊之動機、手段、學歷、所竊得之財物價值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之物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被害人領回，有如前述，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仲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簡易庭 法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祥玉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8571號

被告 黃金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金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09年9月7日17時30分許，在陳怡安所任職址設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「東急屋實業有限公司東港分公司」之商店內，徒手竊取該商店貨架上所陳列販售之鮮剖純椰汁、落健頭皮洗髮乳各1瓶及黑人牙膏1條（共值新臺幣423元），並將上開商品放入其隨身包包，得手後欲離去之際，因防盜門警報器發出聲響，為陳怡安當場察覺，將其攔下後報警處理，並扣得鮮剖純椰汁、落健頭皮洗髮乳各1瓶及黑人牙膏1條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陳怡安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金女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怡安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偵查報告、屏東縣警察局東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

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蒐證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
9張等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
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黃金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檢 察 官 李 仲 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書 記 官 龔 靖 鉉